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變更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辛先生」)通知，其近期獲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利邦」)(股份代號：891)因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貸款而清盤。辛先生曾為利邦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辭去在利邦的職務，之後其再無獲利邦告知該公司事務。本公司從辛先生得悉，利邦的清盤呈請發生在其辭任之後。

利邦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1)。有關利邦業務性質以及上述聆訊及頒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利邦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以報告辛先生的相關資料變更。辛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相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其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由於利邦清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概無且亦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蔡耀忠先生及陳燕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